

法院公告

李海斌、王梅女、吕利军、屈海军、樊志刚、邬成义、杜霖、王忠、崔义、李宏杰、单军、孙拥军：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5 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至借款本金实际给付之日；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9 日

包烂漫：

本院受理张永厚诉包烂漫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4765 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包烂漫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西街 21 号鑫泰嘉园小区 17 号楼 1 单元 302 室房屋。查封期限为 3 年（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止）。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9 日

王博印、杨贵亮：

本院受理李俊平、徐海宽诉王博印、杨贵亮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5151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9 日

荆玉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淑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2700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荆玉亮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张淑贤借款本金 24000 元、利息 25440 元(24000 元×2%×53 个月，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本息合计 4944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8 日

刘志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3039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刘志军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张贵借款本金人民币 15000 元；二、驳回原告张贵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8 日

黄长河：

本院受理的原告许宝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2962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黄长河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许宝才借款本金 10000 元。案件受理费 235 元、公告费 400 元，由原告许宝才负担 185 元，被告黄长河负担 45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9 日

黄永钢：

本院受理的原告许宝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2964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许宝才撤诉。案件受理费 190 元，减半收取 95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495 元，由原告许宝才负

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9 日

白金锁：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春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2989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李春林撤诉。案件受理费 644 元，减半收取 322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722 元，由原告李春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9 日

包海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为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2991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刘为秀撤诉。案件受理费 430 元，减半收取 215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615 元，由原告刘为秀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9 日

陈六十八：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景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1975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六十八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张景丽借款本金 6000 元。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450 元，由被告陈六十八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9 日

格日乐(赵格日乐)：

本院受理的原告邓谷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3037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邓谷雨撤诉。案件受理费 105 元，减半收取 52.5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452.50 元，由原告邓谷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9 日

包金锁：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乌力吉白乙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304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王乌力吉白乙拉撤诉。案件受理费 256 元，减半收取 128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528 元，由原告王乌力吉白乙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9 日

韩文生：

本院已受理原告遇永山与被告韩文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9 日

白领兄：

本院已受理原告齐小辉与被告白领兄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9 日

单吐木乐(单特木乐)：

本院已受理原告桂连与被告单吐木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9 日

白永真：

本院已受理原告王世辉与被告白永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9 日

必力格吐：

本院已受理原告王满都拉与被告必力格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9 日

刘永生：

本院已受理原告白春生与被告刘永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1 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9 日

曹立君、吴青兰：

本院已受理原告刘图雅与被告曹立君、吴青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9 日

牛建林：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炳秋与被告牛建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 15 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9 日

王拾斤：

本院已受理原告席玉生与被告王拾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 15 时 30 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9 日

张秋平、包宝杰(包杰)：

本院已受理原告武杰与被告张秋平、包宝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 16 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9 日

郝福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郝福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7102 民初 57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 年 7 月 19 日

史少春：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史少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7102 民初 53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 年 7 月 19 日

温昭辉：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温昭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7102 民初 68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 年 7 月 19 日

王才旺：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才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7102 民初 56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 年 7 月 19 日

赵额尔敦出售：

本院受理原告孙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执法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届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 3 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9 日

梁晓明：

本院受理原告杨树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 14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9 日